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建消审字〔2024〕第20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秦皇岛拓鸿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4年10月29日申请秦皇岛中港国际冷链物流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22#楼及18#、19#、21#变更工程（地址：海港区东港路以东、北二环以南、规划兴电路以西、规划二路以北，22#综合交易厅：地上1层建筑面积1784平方米，建筑高度5.70米，使用性质：市场；18#综合交易厅（变更）：地上1层建筑面积1537平方米，建筑高度5.70米，使用性质：市场；19#综合楼（变更）：地上2层建筑面积1579平方米，建筑高度11.85米，使用性质：配套公建；21#综合楼（变更）：地上5层建筑面积4966平方米，建筑高度22.95米，使用性质：办公、商业）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秦建消审受字〔2024〕第20号）。依据《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另：1. 请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按照审查批准的消防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2. 该工程竣工后应向我局申报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4日

建设单位签收：张鹏

2024年11月6日

备注：

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